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天然災害復建作業流程說明表

項目名稱	天然災害復建
承辦單位	國民教育科
作業流程說明	一、有災損狀況之學校，擬申請本府災害準備金，請依本府災損通報程序辦理： (一)災害發生後 24 小時內先行電話聯絡國教科承辦人員，給予災損照片。 (二)災害發生後 3 日內需備其證明文件正本，逾期送出將予以退件，請逕送 7 樓教育處國教科。 1、詳細概算表需正本(請逐級核章，務必核主計章)。 2、照片含文字說明(數位拍攝彩色印製，請勿模糊不清)。 3、災害情形通報(請務必確實填寫相關災情，注意填寫金額單位為元)。 4、公文(請詳細敘明災損狀況、處理方式及是否須先行搶修)。 (三)請學校注意，損壞應以修復為主，且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，部份項目不屬本要點適用之範圍，爰土方清運(如樹木、淤泥)、設備(如教學器材、意象圖騰、門窗)、景觀植栽(如植草、植樹、花臺)、年久失修(如漏水整修、鋼筋鏽蝕)非補助範疇，災害若通報不實，各校將受牽連，以連坐法扣除災害搶救金之百分比，請務必審慎處理，照實填寫。 二、本處依各校經費概算表統計後，會同財政處初步書面審查；災損情形難以書面判斷應實地會勘之學校，請財政處、主計處、工務處等處派員會同實地會勘。 (一)會勘當日請繳交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(請逐級核章)。 三、會勘後依實際情形彙整本次災損學校及修復所需金額後，再另案簽由本府災害準備金補助學校修復。 四、本府核定補助學校「○○○○」災害復建補助經費，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注意施工品質。

控制重點	一、申請學校是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，注意施工品質，並依核定項目、金額確實執行。 二、工程類申請學校檢附領據、工程支出明細表、結算明細表、結算驗收正明書、本核定函影本、原概算影本、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，於期限內備文到府辦理核銷；非工程類申請學校檢附領據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本核定函影本、原概算影本、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，於期限內備文到府辦理核銷。原始憑證應依「會計法」及「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費執行簡化方案」等規定妥善保管，以備查核。 三、申請學校請依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編列原則」辦理工程預算書編製，自行負責審核及發包作業。 四、倘原有財產須辦理報廢事宜，申請學校請併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 五、各校工程於年度內未及執行完成，請辦理轉列應付費用(經費保留)。
法令依據	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
使用表單	一、彰化縣所屬學校災害情形通報表。 二、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。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作業流程圖
天然災害復建

